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局、 省体改委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 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75号 1993年5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省政府同意省

工商局、省体改委《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试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希迳与省工商局、省体改委联系。

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 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目前，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项目多、手续繁，限制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影响了企业及时登记注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全面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文件）的精神，简化登记审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现对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从事国家法律有专门规定，涉及国

家垄断、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行业的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时，需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仍按有关规定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共二十一类（目录附后），企业凭许可证或审批意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除附件中规定的二十一类外，其它行业要简化企业开业的审批手续，可先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再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或专项审批。

三、附件中规定的二十一类，按规定由本省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有关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全部申报材料后抓紧办理，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一

律视为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附件: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

证和专项审批的目录(二十一类)。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企业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证和 专项审批的目录(二十一类)

1. 种子生产、经营;
2. 农药生产;
3. 食品(含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
4. 药品生产、经营(含制售或使用放射源业务);
5. 兽药生产、经营;
6.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
7. 盐业生产、批发;
8. 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
9.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
10.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11. 化学危险物品(含石油)生产、经营;
12. 地质勘探及采矿;
13.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混凝土建筑构件制造;
14. 金融业务;
15. 金银收购,金银制品加工、经营,从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16. 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
17. 旅行社;
18. 旅馆业治安;
19. 邮电通信企业;
20. 图书报刊和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
21. 交通运输。